

# 传承笔记

---



## 把方向盘握回家族手中：香港私人信托公司（PTC）的结构与实战运用

对于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家族而言，传统「全权信托 + 机构受托人」的安排虽然稳健，却常常面对一个矛盾：委托人希望保留对家族资产与企业的影响力，却又必须将法律所有权交由外部受托人持有。私人信托公司（Private Trust Company，简称 PTC）正是回应这个矛盾的结构安排：以一家专门成立的公司担任家族信托的受托人，由家族成员与专业顾问共同组成董事会，使重大决策可以在家族文化、企业利益与专业治理之间取得平衡。本文从 PTC 的法律定义、香港的监管框架、典型架构、股份有限公司与担保有限公司两种公司形式的比较，以及实际应用场景和实务风险等方面，系统阐述 PTC 作为跨境家族财富传承工具的价值与局限。

## (1) 为什么是 PTC：从一个常见的「两难」说起

一位事业有成的创办人认真听完传统全权信托 (Discretionary Trust) 的介绍后，**皱起眉头问**：「我把公司股权、地产、现金都放进信托，受托人是一间我素未谋面的信托公司，万一他们做出我不认同的决定或挪用资产，怎么办？」

这正是现代家族传承的核心痛点：控制感与保护力的取舍。传统机构受托人提供的是制度化的中立与专业，但也意味着家族必须对决策权相对「放手」，并认可相关机构和人员的道德操守。私人信托公司 (Private Trust Company, 下称「PTC」) 的出现，正是为了在「放手」与「掌舵」之间，寻找一条更为灵活的中间路径。

简单来说，PTC 是一家专门为某一个家族而设立、唯一宗旨是担任该家族信托受托人的公司。它不对外提供受托人服务，不接受公众客户，董事会通常由家族成员、家族顾问与独立专业人士共同组成。家族因此既能透过董事会直接参与信托资产的治理决策，又可以保有传统信托在资产隔离、税务规划与跨代传承上的法律效力。

## (2) 香港的法律框架：「没有专法」反而是一种弹性

与开曼群岛、BVI、泽西岛等设有独立 PTC 立法的离岸司法管辖区不同，香港并没有一部专门的「私人信托公司条例」。香港的 PTC 是依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 注册成立的普通有限公司，其受托人权责则受《受托人条例》及普通法规范。

这种「无专法」的安排，看似缺少特殊待遇，实际上提供了相当大的设计弹性。香港 PTC 可以采用两种公司形式：**股份有限公司** (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) 与 **担保有限公司** (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, CLG)。两者皆为《公司条例》下的独立法人，具有永久存续、可独立持有资产、可以自己名义起诉及应诉的能力，且成员的法律責任均与公司本身分离。但两者在所有权结构、申报义务、治理弹性与适用情境上，存在颇大的差异。

## TCSP 牌照的关键问题

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，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AMLO) 引入了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 (TCSP) 发牌制度，任何在香港「以业务形式 (by way of business)」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者，均须向公司注册处申请 TCSP 牌照。

关键在于「by way of business」的判断。根据公司注册处的指引及业界的解读，只要 PTC 仅为单一家族信托担任受托人、不对公众招揽业务、不收取第三方酬金，通常不会被视作「经营信托业务」，因此可不必申领 TCSP 牌照。但即便豁免发牌，PTC 仍须履行 AMLO 下的客户尽职审查 (CDD)、最终受益人 (UBO) 识别、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维护及可疑交易申报等义务。

另外要区分清楚的是：「PTC」与《受托人条例》第 8 部下「注册信托公司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后者是指根据《受托人条例》第 81 条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、有最低缴足股本要求的「持牌信托公司」。一般家族 PTC 并不会走这条路，而是以普通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注册，再透过信托契据与章程细则中的「受托限制条款 (Restricted Objects Clause)」锁定其受托人身份。



### (3) PTC 的两种公司形式：股份有限公司 vs. 担保有限公司

实务上选择 PTC 的法律形式，根本的考类因素有两个：这个 PTC 的股权 / 成员资格如何传承？公开申报义务会带来什么影响？

#### 股份有限公司 (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) 作为 PTC

这是目前香港 PTC 较常见的形式。其特点是：

- 有股本与股东：股东以未缴股款为限承担有限责任；
- 最低仅需 1 名董事，且董事可为法团；
- 股权可以转让，股东可以是家族成员，亦可以是上层的目的信托或基金会；
- 年度财务报表毋须对外公开（私人公司可享有不公开的豁免）；
- 适合注重私隐、需要灵活调整股权结构的家族。

#### 担保有限公司 (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, CLG) 作为 PTC

这是相对较少人深入了解、却在近年香港 PTC 设计中越来越受重视的一种形式。担保有限公司（CLG）最核心的特征是：没有股本、没有股东，只有「成员（Members）」。每位成员以其在公司清盘时承诺出资的金额（通常仅为港币 1 元或 10 元的象征性数额）为限承担责任。

#### CLG 作为 PTC 的结构特性

- 没有「股权」这个资产：在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下，PTC 的股份本身是一项可以继承、可被执行、可被计入遗产的财产；而担保有限公司既无股本亦无股东，**成员资格（Membership）并非可继承的财产权**：成员在死亡、辞任或除名时，其「成员身份」即告终止，不会落入其遗产。
- 至少 2 名董事，且必须为自然人：与股份有限公司只需 1 名董事、且可由法团担任不同，担保有限公司必须有至少 2 名自然人董事，这意味着家族在组建担保有限公司董事会时必须一开始就考虑「人选的接续安排」。
- 年度财务报表须按《公司条例》公开申报：这是担保有限公司最为人诟病的一点：担保有限公司不享有「私人公司」的不公开豁免，其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公司注册处并对公众开放查阅。对于极重私隐的家族而言，这是一道难以接受的「玻璃窗」；但对于希望透过治理透明度增强利害关系人信任的家族（例如已有部分业务上市、或有非家族受益人参与的安排），这反而可能是优点。

## 为什么有家族选择 CLG 作为 PTC?

实务上有几类典型情境，担保有限公司模式特别具吸引力：

- 情境一：省去设立离岸目的信托的成本与复杂度。

在离岸 PTC 的经典架构中，为避免委托人或家族成员直接持有 PTC 股份而引发遗产税或家族纠纷，通常会在 PTC 之上设立一个非慈善目的信托（Purpose Trust）来持股，使 PTC 成为「无主公司（Orphan Company）」。但目的信托的设立、执行人（Enforcer）安排与年度费用都是一笔额外成本。而 **CLG 天生就没有股份结构**，等同于在公司形式层面就达成了「无主」的效果，毋须额外架设目的信托。对于追求架构简洁、成本敏感的中型家族而言，这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设计选项。

- 情境二：避免 PTC 股权被计入个人遗产或成为继承纠纷目标。

由于 CLG 的成员资格不构成可继承财产，创办人即使作为 CLG 的成员，其去世后成员身份自动消灭，不会在遗产认证程序中被处理，也不会家族成员间引发股权继承的争议。这在创办人有多名子女、或存在再婚、非婚生子女等复杂家庭结构的情境下，能显著降低冲突风险。

- 情境三：希望以信托的方式运作，又想保留整个家族对信托财产的管控。

透过精心设计的章程细则，CLG 可以规定成员资格的取得条件、终止事件、决策机制与利益分配方式，达到既享有酌情信托的弹性和風險隔離效果，又可保留家族對信託財產的管控。

- 情境四：与慈善或公益目的相结合的家族架构。

香港 CLG 若以慈善或公益为宗旨，可申请《税务条例》第 88 条的税务豁免地位。对于希望将家族部分财富用于慈善传承的家族，CLG 模式可同时承担「家族信托受托人」与「公益实体」的双重角色（需谨慎设计，避免两者目的冲突）。



## CLG 作为 PTC 的盲点

- 公开申报带来的私隐代价：对于亚洲家族而言，这往往是决定性的考虑因素。一旦财务报表进入公众视野，受益人结构、信托资产规模等敏感信息可能被间接推断。
- 成员资格的设计难度：CLG 的成员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法团；但成员的加入、退出、表决权安排，全部要在章程细则中提前写清楚。一旦设计不周，后续修改章程需要全体成员同意，难度远高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。
- 捐赠与资本注入的税务处理：股份有限公司可透过增发股份的方式接受新资金而毋须认列为收入；CLG 接受成员「捐赠」或外部注资时，税务处理需个案分析，较易踩雷。
- 国际认可度的不确定性：离岸司法管辖区（如 BVI、开曼）的 PTC 立法通常预设为股份有限公司；当香港 CLG 作为 PTC 需要在跨境架构中与离岸目的信托、控股公司对接时，部分外国银行、信托监察人或审计师可能对 CLG 结构不熟悉，需要额外的解释与尽职审查时间。

## (4) 典型架构：把「拥有权」也信托化

一个成熟的 PTC 结构通常包含以下几个层次：

- PTC 本身：作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；
- PTC 的董事会：由家族成员加上独立专业董事组成；
- PTC 的拥有权安排：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下由目的信托 / 基金会持股；CLG 模式下则由章程设计的成员机制承担；
- 底层家族信托：可以是一个全权信托，也可以是多个分仓信托（例如家族企业信托、子女教育信托、艺术收藏信托等）。

直接由委托人或家族成员持股看似简单，却会带来两个风险：一是股权可能被计入个人遗产，潜在引发遗产税或继承争议；二是若家族成员为高税国家税务居民，可能将整个 PTC 拖入该国的税网。这正是「无主」安排存在的根本理由，无论透过目的信托还是 CLG 结构。

## (5) 具体应用场景：PTC 不是万灵丹，但它能解决四类问题

- 应用一：家族企业传承与「不放手的放手」  
对于以家族企业为核心资产的客户，PTC 的最大价值在于**让家族保留商业决策的速度与文化敏感度**。传统机构受托人面对家族企业重大决议（如并购、再融资、接班人任命）时，往往需要冗长的内部审批程序；而 PTC 由家族成员与顾问组成的董事会可即时召开会议作出决定。
- 应用二：IPO 架构与股权锁定  
近年亚洲家族在公司上市前，越来越多采用 PTC 作为持股结构的核心，原因有三：一是避免上市后家族成员之间因股权分散而失去一致行动人地位；二是预先设计分配机制，避免日后因继承纠纷影响股价；三是 PTC 本身可作为与联交所、保荐人及监管机构沟通的单一主体，提升治理透明度。
- 应用三：与单一家族办公室（SFO）的功能分工  
香港正在大力推动家族办公室落户，许多中国内地及东南亚家族在港设立 SFO。PTC 与 SFO 可以并存且各司其职：**PTC 负责受托人决策（信托层面）、SFO 负责投资管理与行政运营（资产层面）**。这种分工有两个好处：一是厘清信托责任与投资管理的界线，降低监管风险；二是若 SFO 仅向关联实体提供资产管理服务，可能符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「集团内部豁免」，毋须持有资产管理牌照。
- 应用四：分仓信托，把不同性质的资产放进不同的篮子  
PTC 的架构天然支持「一个受托人、多个信托」的设计。传统机构受托人基于风险管理，往往拒绝接受易折旧、流动性低或情感价值高的资产（如游艇、私人飞机、艺术收藏、家族住宅）；而 PTC 可以将这类资产注入专属的子信托中，与主要金融资产的信托分开管理，既满足家族的特殊需求，又不会影响核心财富的管理纪律。



## (6) 不可忽视的风险与盲点

PTC 不是「万能钥匙」，实务上有几个盲点必须提醒客户：

- 董事的税务居籍：「中央管理及控制」的陷阱  
如果 PTC 董事会多数成员是某高税国家的税务居民，根据「中央管理及控制（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）」原则，PTC 本身可能被视为该国的税务居民，继而拖累整个信托的税务居籍。对于子女已移居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或澳洲的家族，这一点尤其关键。
- SFC 第 9 类牌照的触发风险  
若 PTC 不单单担任受托人，而是直接管理证券或期货投资组合、行使全权投资决定权，则可能触发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发牌要求。建议将投资决策权划归独立的 SFO 或外部投资顾问，PTC 本身只行使受托人的监督职能。
- CRS 与 FATCA 的分类问题  
PTC 在共同申报准则（CRS）下究竟属于「金融机构」还是「主动非金融实体」，会直接影响申报义务与信息交换范围。实务上需个案分析，并提早与审计师、税务顾问确认分类。
- 中国内地关联的「跨境暗流」  
对于主要资产或受益人位于中国内地的家族，PTC 架构需同时考虑外汇管制（SAFE 申报）、个人税务居籍认定、以及受控外国公司（CFC）规则的潜在影响。
- 章程细则的「受托限制条款」必须明确  
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 PTC 还是担保有限公司 PTC，章程细则中的「Restricted Objects Clause」必须明确限定公司只为特定家族信托担任受托人，且不对外招揽业务。这是日后申请 TCSP 豁免、向税局解释公司性质、向银行开户时的核心文件。



## **(7) 结语：PTC 是工具，不是答案**

信托结构的选择从来不是优劣之争，而是与家族文化、资产结构、治理成熟度、私隐偏好与长期愿景的匹配度问题。对于希望保留决策参与感、拥有跨境资产且愿意投入治理资源的财富家族，PTC 提供了一个极具弹性的中间路径；而在 PTC 的两种公司形式之间，**股份有限公司是「私隐优先、结构成熟」的主流选择，担保有限公司则是「架构简洁、天生无主、规避遗产纠纷」的进阶选项**，尤其适合那些不愿承担离岸目的信托额外成本、又有强烈遗产规划需求的家族。

### **免责声明**

本文件仅供教育、研究及专业讨论之用，不构成法律、税务、投资、信托或任何其他专业意见。任何具体个案均须由合资格法律、税务、投资、信托、及相关专业人士根据实际事实、司法管辖区、文件及最新法规作出独立判断。